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50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10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10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10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

台儿庄区为1.4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4,列全市第2位;峄城区为3.4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为4.4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为4.6,列全市第5位;薛城区为5.8,列全市第6位;高新区为6.0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10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荆河街道为5.0,列全市第1位；薛城区临城街道为8.4,列全市第2位；山亭区桑村镇为9.2,列全市第3位；山亭区徐庄镇为9.8,列全市第4位；滕州市北辛街道为11.0,列全市第5位；滕州市界河镇为11.2,列全市第6位。

2021年10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64.4，列全市倒数第1位；峄城区古邵镇为58.8,列全市倒数第2位；薛城区陶庄镇为58.0,列全市倒数第3位；高新区兴城街道为55.2,列全市倒数第4位；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55.0,列全市倒数第5位；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为52.2,列全市倒数第6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年10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列全市倒数第1位的高新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滕州市荆河街道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，山亭区桑村镇，山亭区徐庄镇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，滕州市界河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30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薛城区邹坞镇，峄城区古邵镇，薛城区陶庄镇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30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1年11月21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